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一期會館 2 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總計 21,959,50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000,000 股之 66.54%。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董事：宏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錦松董事、宏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石慧玉董事、翁榮隨獨立董事、徐景星獨立董事、申心蓓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柯燦塗總經理、陳明賢財會主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郭錦松



記錄：蘇鈺婷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13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擬提撥新台幣 5,894,058 元分派董事酬勞及新台幣 58,940,584 元分派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四)：113 年度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以上報告案無股東提問)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宥呈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32%，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959,508	21,810,354	814	0	148,340
比例		99.32%	0.00%	0.00%	0.67%

案由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 616,277,309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869,962,264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8 元，共 264,000,000 元，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605,962,264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32%，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959,508	21,810,354	814	0	148,340
比例		99.32%	0.00%	0.00%	0.67%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32%，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959,508	21,810,354	814	0	148,340
比例		99.32%	0.00%	0.00%	0.67%

案由二：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如下：

姓名	職稱	新增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申心蓓	獨立董事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德益策略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限維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景星	獨立董事	阜瑞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冠雄	董事	台灣愛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32%，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959,508	21,804,234	4,934	0	150,340
比例		99.29%	0.02%	0.00%	0.68%

案由三：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市櫃。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32%，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959,508	21,810,354	814	0	148,340
比例		99.32%	0.00%	0.00%	0.67%

案由四：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

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客觀環境條件所改變，而有修正需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32%，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959,508	21,802,354	8,814	0	148,340
比例		99.28%	0.04%	0.00%	0.67%

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48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主旨及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 件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度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矽科宏晟科技主要業務為服務高科技產業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廠房規劃，系統設計，系統保養維護。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增加資源配置，強化案件管理能力，以滿足客戶對工程高品質及安全運轉之要求。以下，向各位報告 113 年度營業績效及營運展望。

回顧 113 年度，矽科宏晟受惠半導體產業新廠擴建與產能擴充，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的支持下，致整體營收與獲利持續成長。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53,687 仟元，較 112 年度為新台幣 2,807,803 仟元，成長 12.32%；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16,277 仟元，較 112 年度為新台幣 516,172 仟元，成長 19.39%。113 年度每股盈餘為 18.68 元，較 112 年度 15.64 元，成長 19.44%。

(一)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153,687	2,807,803	12.32%
營業毛利	972,761	802,125	21.27%
稅後淨利	616,277	516,172	19.39%
每股盈餘 (元)	18.68	15.64	19.44%

註：係以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積極研究發展高科技系統設備並妥善管理智慧財產權，累計至 113 年度為止，本公司通過「新型」專利共計 27 件，113 年度新增通過之「新型」專利則計 10 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率
研發費用	11,139	8,064	38.13%
期末實收資本額	330,000	330,000	-
研發費用占期末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3.38%	2.44%	38.52%

註：係以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二、114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發展先進製程為主，投入相當大的資源與人力於先進製程設備的研發、廠房規劃、系統設計、設備製作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累積許多亮眼實績及寶貴學習曲線，替公司打下

發展基石。

隨著重要主要客戶全球產能布局策略，本公司亦加速調整全球市場經營步伐，本公司 113 年度新成立新加坡子公司，近年來亦於美國、日本及中國成立子公司，在加強對當地市場的拓展及深化對客戶的服務下，經營成績上已逐漸開花成果，本公司持續整頓內外部資源及相關供應鏈合作伙伴，期待能為海內外的客戶和夥伴提供快速及更好的產品及服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高科技產業對於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穩定性、精確及潔淨度要求標準高，半導體廠商多會選擇商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廠商來承作工程，新廠商進入不易，唯整體經營環境競爭仍是相關激烈，在高科技產業客戶求快、求好的驅使下，成本上升及獲利下降已漸成常態，再則，隨著製程的提升，相關廠房建置的資本投入持續拉升，對於資金需求也是一大挑戰，本公司深知此產業特性，在專案管理、成本管控更加努力，並持續強化經營體質，積極引入及充實營運資金。

而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定期檢視法規之變更，並遵循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規環境之變化除了是新增要求外，也注入新的想法，本公司採取積極落實，在近年來廣受重視的 ESG 議題上，本公司新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亦規劃 114 年度出具永續報告書，並陸續成立相關推動組織上，導入廢液再利用的新產品、新技術，期待能以更專業的服務、更新穎的產品概念，來提供客戶相關解決方案，並期待能達到減廢、減碳，與供應鏈夥伴共同實踐地球公民的責任。

從雲端資料處理、電動車、無線通訊及終端產品等應用需求提升，以及新興技術的演進對高功能半導體元件需求攀升，預計全球半導體市場持續高度成長，本公司亦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展望 114 年，矽科宏晟科技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審慎管理，積極追求營收及獲利成長，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錦松

總經理：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宥呈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證交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榮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3 日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報告

除屬於母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者外，113 年全年度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KCE			宏晟科技	
評估項目	銷貨	進貨	技術服務費	銷貨	進貨
預估金額	\$440,000	\$120,000	\$7,205	\$4,000	\$168,494
預計全度交易金額上限	\$528,000	\$144,000	\$8,646	\$4,800	\$202,193
實際金額	\$213,650	\$ -	\$7,005	\$ -	\$ 13,338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	依關係人轉撥計價規定辦理	依關係人轉撥計價規定辦理	依合約編號 G-110-12-01 規定計算	依關係人轉撥計價規定辦理	依關係人轉撥計價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13 年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預估數，實際交易金額皆未超過預估金額。

上述交易皆依照本公司所訂定的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之內部控制流程辦理，並且依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由於預估合約總成本包含材料、發包及各項費用等之估計，管理階層係倚賴過去經驗及假設，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相關計算較為複雜，且該比例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抽核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相關合約或訂單，若有重大追加減工程亦核至相關憑證。
3.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預算成本明細表及評估依據，並抽核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4. 針對本年度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合約，抽核預算變更申請單，並確認經權責主管適當簽核。
5. 取得本年度之未完工程明細表，抽樣核算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台灣矽科宏 麥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0,967	12	\$ 500,12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七）	565,013	19	878,954	28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六）	748,346	25	420,701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十）	309,527	10	118,23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六）	-	-	227,176	7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49,172	25	672,720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二六）	37,082	1	65,85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23,483	1	29,1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13,590	93	2,912,883	9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七）	153,185	5	153,699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10,775	-	15,8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5,576	1	17,96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16,517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698	-	4,5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1,810	-	2,0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3,561	7	194,090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27,151	100	\$ 3,106,9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 412,120	14	\$ 553,453	1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六）	89,309	3	388,386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9,847	21	675,102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1,4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22,341	7	187,55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13,938	4	124,468	4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5,908	-	4,001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8,004	-	11,6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48	-	1,9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83,815	49	1,958,082	6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120,000	4	12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436	-	-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2,977	-	4,2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64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1,062	4	125,105	4
2XXX	負債總計	1,614,877	53	2,083,187	67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00	11	33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80,000	3	80,000	2
3300	保留盈餘	1,003,019	33	617,722	2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5)	-	(3,936)	-
3XXX	權益總計	1,412,274	47	1,023,786	3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027,151	100	\$ 3,106,9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六）	\$ 3,153,687	100	\$ 2,807,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六）	<u>2,180,926</u>	<u>69</u>	<u>2,005,678</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972,761</u>	<u>31</u>	<u>802,125</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2,028	1	40,147	2
6200	管理費用	161,220	5	121,144	4
6300	研發費用	11,139	1	8,06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716</u>	<u>-</u>	<u>7,50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0,103</u>	<u>7</u>	<u>176,86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752,658</u>	<u>24</u>	<u>625,262</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29,944	1	17,830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五及二六）	5,391	-	2,534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九）	22,532	1	8,79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	-	6,758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5,366)	(1)	(8,382)	-
7590	其他支出	<u>(5,451)</u>	<u>-</u>	<u>(1,3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050</u>	<u>1</u>	<u>26,208</u>	<u>1</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789,708	25	651,470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173,431)	(5)	(\$ 135,298)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6,277</u>	<u>20</u>	<u>516,172</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2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5)	-	-	-
8310		<u>20</u>	-	<u>-</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191</u>	-	(2,3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3,211</u>	-	(2,3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9,488</u>	<u>20</u>	<u>\$ 513,863</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16,277	20	\$ 516,172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	<u>-</u>	-
8600		<u>\$ 616,277</u>	<u>20</u>	<u>\$ 516,172</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9,488	20	\$ 513,863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	<u>-</u>	-
8700		<u>\$ 619,488</u>	<u>20</u>	<u>\$ 513,863</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8.68		\$ 15.64	
9810	稀 釋	<u>\$ 18.43</u>		<u>\$ 15.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利主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仟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000	\$ 330,000	\$ 80,000	\$ 7,967	\$ 445	\$ 149,238	\$ 157,650	(\$ 1,627)	\$ 566,023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98	-	(11,09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82	(1,18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6,100)	(56,100)	-	(56,1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516,172	516,172	-	516,17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09)	(2,30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6,172	516,172	(2,309)	513,86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000	330,000	80,000	19,065	1,627	597,030	617,722	(3,936)	1,023,786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617	-	(51,61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09	(2,309)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31,000)	(231,000)	-	(231,0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616,277	616,277	-	616,27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	20	3,191	3,21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6,297	616,297	3,191	619,48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000	\$ 330,000	\$ 80,000	\$ 70,682	\$ 3,936	\$ 928,401	\$ 1,003,019	(\$ 745)	\$ 1,412,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9,708	\$ 651,4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18,233	16,3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16	7,5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	-	(6,758)
A20900	財務成本	15,366	8,382
A21200	利息收入	(29,944)	(17,83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660	22,1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003)	7,03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3,310
A31125	合約資產	(330,899)	68,369
A31150	應收帳款	(188,763)	4,4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842	(212,498)
A31200	存 貨	(105,112)	(428,223)
A31230	預付款項	30,467	(33,7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23	(5,749)
A32125	合約負債	(301,220)	158,60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552)	288,5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63)	2,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280	88,389
A32200	負債準備	1,887	(6,5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0)	1,8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7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023	617,8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561)	(45,2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538)	572,5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4,5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7,192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68)	(153,2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75)	2,9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6)	(1,7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2	(5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9,414</u>	<u>10,8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7,269</u>	<u>(806,2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1,333)	553,4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786)	(12,8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1,000)	(56,1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5,898)</u>	<u>(7,5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1,017)</u>	<u>596,9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3</u>	<u>(894)</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9,153)	362,3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0,120</u>	<u>137,7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0,967</u>	<u>\$ 500,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由於預估合約總成本包含材料、發包及各項費用等之估計，管理階層係倚賴過去經驗及假設，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相關計算較為複雜，且該比例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抽核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相關合約或訂單，若有重大追加減工程亦核至相關憑證。
3.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預算成本明細表及評估依據，並抽核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4. 針對本年度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合約，抽核預算變更申請單，並確認經權責主管適當簽核。
5. 取得本年度之未完工程明細表，抽樣核算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台灣矽晶宏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7,015	10	\$	480,273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七）		489,455	17		817,576	28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六）		652,420	23		330,328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十）		271,117	9		94,85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六）		35,683	1		227,176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331	-		4,05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49,172	26		672,720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二六）		30,070	1		8,42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22,735	1		22,2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29,998	88		2,657,647	9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8,080	5		104,66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七）		149,244	5		149,978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4,981	-		9,4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5,576	1		17,96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16,517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340	-		2,5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1,603	-		1,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8,341	12		286,122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88,339	100		\$ 2,943,7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	397,427	14	\$	553,453	1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六）		68,660	3		291,506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8,505	20		635,440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5,532	-		15,84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99,030	7		175,30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96,998	3		112,940	4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5,025	-		3,471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446	-		6,9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69	-		1,5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6,392	47		1,796,500	6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120,000	4		12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436	-		-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588	-		2,6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64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673	4		123,483	4
2XXX	負債總計		1,476,065	51		1,919,983	65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00	11		33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80,000	3		80,000	3
3300	保留盈餘		1,003,019	35		617,722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5)	-	(	3,936)	-
3XXX	權益總計		1,412,274	49		1,023,786	3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888,339	100		\$ 2,943,769	100

董事長：郭錦松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六）	\$ 2,652,142	100	\$ 2,433,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六）	<u>1,780,415</u>	<u>67</u>	<u>1,715,110</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871,727</u>	<u>33</u>	<u>718,679</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8,325	2	36,607	2
6200	管理費用	114,255	4	90,683	4
6300	研發費用	11,139	1	8,06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710</u>	<u>-</u>	<u>7,50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429</u>	<u>7</u>	<u>142,862</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702,298</u>	<u>26</u>	<u>575,817</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34,000	1	34,85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8,620	1	16,639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7,953	-	5,423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九）	23,985	1	7,57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				
	益	-	-	6,758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5,003)	-	(7,822)	-
7590	其他支出	<u>(4,563)</u>	<u>-</u>	<u>(7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992</u>	<u>3</u>	<u>63,35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7,290	29	\$ 639,17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61,013)	(6)	(123,004)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6,277</u>	<u>23</u>	<u>516,172</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2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5)	-	-	-
8310		<u>20</u>	-	<u>-</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3,191</u>	-	(2,3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3,211</u>	-	(2,3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9,488</u>	<u>23</u>	<u>\$ 513,863</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8.68</u>		<u>\$ 15.64</u>	
9810	稀 釋	<u>\$ 18.43</u>		<u>\$ 15.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晶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仟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000	\$ 330,000	\$ 80,000	\$ 7,967	\$ 445	\$ 149,238	\$ 157,650	(\$ 1,627)	\$ 566,023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98	-	(11,09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82	(1,18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6,100)	(56,100)	-	(56,1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516,172	516,172	-	516,17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09)	(2,30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6,172	516,172	(2,309)	513,86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000	330,000	80,000	19,065	1,627	597,030	617,722	(3,936)	1,023,786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617	-	(51,61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09	(2,309)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31,000)	(231,000)	-	(231,0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616,277	616,277	-	616,27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	20	3,191	3,21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6,297	616,297	3,191	619,48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000	\$ 330,000	\$ 80,000	\$ 70,682	\$ 3,936	\$ 928,401	\$ 1,003,019	(\$ 745)	\$ 1,412,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7,290	\$ 639,1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11,236	12,1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10	7,5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	-	(6,758)
A20900	財務成本	15,003	7,822
A21200	利息收入	(28,620)	(16,63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660	22,1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34,000)	(34,8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611	3,5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3,310
A31125	合約資產	(327,752)	139,455
A31150	應收帳款	(176,103)	(19,1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218	(200,7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9	(3,631)
A31200	存 貨	(105,112)	(428,223)
A31230	預付款項	(21,641)	9,6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	1,092
A32125	合約負債	(222,846)	163,77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108)	260,9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5)	3,4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47	82,502
A32200	負債準備	1,554	(6,8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2)	1,4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7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165	641,0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139)	(44,6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974)	596,3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46,01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66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6,220)	(15,4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22)	(150,3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1	4,2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6)	(1,73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8,090</u>	<u>9,66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4,433</u>	(<u>799,6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6,026)	553,4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156)	(8,9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1,000)	(56,1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5,535</u>)	(<u>7,0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9,717</u>)	<u>601,32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3,258)	397,9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0,273</u>	<u>82,2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7,015</u>	<u>\$ 480,2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2,104,31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7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16,277,3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1,629,708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90,58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69,962,264
本期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8 元/每股)	264,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5,962,264
註：本次盈餘分配係以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郭錦松



總經理：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4.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1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6.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u>17.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u> <u>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4.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1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6.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經濟部經商字第 10902419891 號函，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刪除項目「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故修訂內文。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u>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公司已為興櫃公司，所有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內文。
--	--	--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一（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30%~60%)為基層員工分配之員工酬勞</u>，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一（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證券交易法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告修正第 14 條第 6 項，明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修訂內文。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新增修訂日期。